

7.2.11—155 出口退（免）税延期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出口退（免）税延期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出口退（免）税延期申报事项是指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出口企业，因发生文件规定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，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（免）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）第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出口退（免）税延期申报申请表》及电子数据	1 份	
2	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原因的举证材料	1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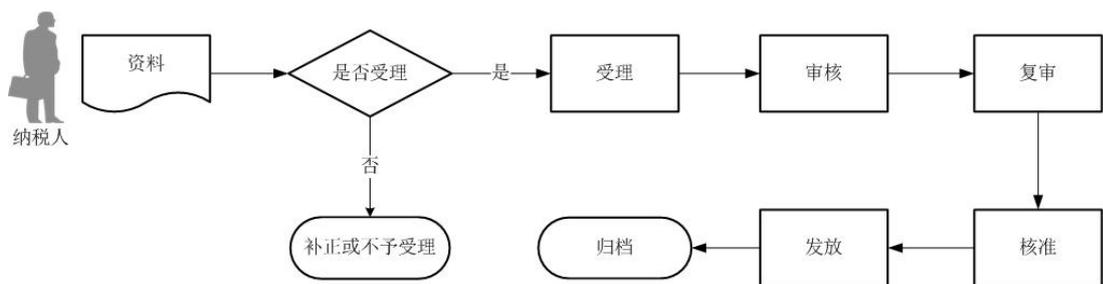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20 个工作日内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5. 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，可以提出延期申报申请：
 - （1）自然灾害、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；
 - （2）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凭证被盗、抢，或者因邮寄丢失、误递；
 - （3）有关司法、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，扣押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凭证；
 - （4）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，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凭证；
 - （5）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、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，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凭证；
 - （6）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，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，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；
 - （7）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；
 - （8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6.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申报退（免）税的，如税务机关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批复不予延期，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，纳税人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，次月未申报免税的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。

